

10000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21)

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戶號	印鑑	內部代號：3521
----	-------------	-----	-----	------	--------	--------	----	----	----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21) 鴻翊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或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1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本委託書填發後，請將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一併寄回本公司，以便彙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啟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6568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召開一一三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二)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無。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2月28日至113年3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3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選任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張怡茹、廖克明、楊瓊蓉】，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50元禮物卡。
- 二、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僅於113年3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憑開會通知書第二聯領取)。
-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3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四、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五、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3年4月10日至113年4月12日憑身份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領取紀念品，領取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六、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